

集团编号: 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专线增值服务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专线增值服务业务协议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峰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普里村路80号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强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与高瓦特大街交汇处移动大厦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 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为支持甲方的信息化建设, 乙方作为通信运营商积极为甲方提供专线增值服务业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在向甲方提供的专线增值业务中, 乙方负责提供方案设计、业务开通、业务受理、费用收取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本协议所称专线增值服务范围设定为线路维护、基础网络设备维护、办公终端设备维护、安防监控设备维护、信息化设备故障维护及人员驻厂维护6个服务类别, 具体如下:

线路维护包括: 综合布线维护和线路优化整治维护。综合布线维护包括简单场景和复杂场景。简单场景包括弱电线缆维护, 如网络线缆、电话线缆、简易光缆维护(如: 信息线缆明线维护, 吊顶、暗管维护, 线缆成端及简单测试, 线缆专业测试等)。复杂场景为简单场景服务+敷设塑料线槽、打穿墙洞等。线路优化整治主要包括: 网线布线整治维护; 网线面板、配线架、水晶头氧化检测、损坏整治; 信息点标签内容核查, 完善标签信息。

基础网络设备维护包括: 设备安装维护与调试、内网故障应急处理。

设备安装维护与调试包括: WIFI路由器、内控设备安装维护, 安装维护局域网交换机、路由器, 调测WIFI路由器、内控设备、局域网交换机、路由器-低端, 调测局域网路由器-高端。TP-link、腾达、水星等常见普通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互联网专线使用; 常见企业级路由器调试, 数据专线使用。

内网故障应急处理包括: 对网络结构进行评估及优化, 网络延时高、频繁掉包、网速慢等问题的处置及优化建议。路由器、交换机等简单设备配置优化及维护。不包含硬件设备的网络线路故障处置, 如短路、开路等现象。

办公终端设备维护包括: 电脑系统调测优化、软硬件维护及调试、网络打印机等周边设备维护调测。

电脑系统调测优化包括: 操作系统的故障检测、重装及补丁更新; 修复及优化电脑运行缓慢、无法正常关机(蓝屏)、系统垃圾清理、系统密码重置等; 重新安装系统, 电脑内资料需客户自行备份。

软硬件安装维护及调试包括: 常见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 电脑标准硬件及外设的维护、更换(硬件由客户提供), 排除单台电脑无法联网故障。

网络打印机等周边设备维护调测包括: 对打印机等周边设备无法打印、脱机、驱动安装及加粉换鼓换墨盒等问题的调试。排除单台故障, 不含更换材料。

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包括: 摄像头故障维护、监控电缆故障维护、太阳能设备故障维护、监控杆、监控设备维护、隐患整治。

摄像头故障维护包括: 对各种应用监控摄像头故障进行处理, 具体包括: 客户侧传输设备以下的交换机、摄像头、设备连接线、设备电源线的维护(硬件由客户提供, 线缆服务单位提供)。

监控电缆故障维护包括:对监控点位市电引接故障排查接通(包含电表箱维护等);布放电缆维护(室内外明布维护、槽道布放维护),电缆要求不低于6平方*2芯防水铜缆规格,直埋维护电缆深度不低于0.8米。

太阳能设备故障维护包括:对监控点位的风光互补设备故障进行处理,具体包括:设备间连接线缆维护,板件、电池、箱体、设备固定件等维护(硬件由客户提供,线缆服务单位提供)。

监控杆更换维护包括:对故障监控杆进行更换维护,具体包括监控点位全套设备维护等(杆体由客户提供)。

监控设备维护包括:对监控设备进行系统维护,具体包括更换老旧线缆、设备,测量设备运行指标及清洁设备等(硬件由客户提供)。

隐患整治维护包括:手孔维护、井盖更换、长距市电电缆维护等。

信息化设备故障维护包括:云桌面故障维护、智能道闸故障维护、WIFI设备故障维护、信息化平台故障维护、电子设备故障维护、小型信息化设备维护。

云桌面故障维护:常见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电脑标准硬件及外设的维护、更换(硬件由客户提供)。

智能道闸故障维护:对道闸系统软硬件故障进行处理,具体包括道闸设备、配套电源、传输和后台系统等维护(硬件由客户提供,线缆服务单位提供)。

WIFI设备故障维护:对WIFI无线网络进行故障处理,具体包括AC设备、AP设备、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器等故障处理(硬件由客户提供)。

信息化平台故障维护:对客户内网使用的专用信息化平台进行维护,具体包括软硬件故障处理、升级维护等。(软硬件由客户提供)。

电子设备故障维护:对专业化电子设备、平台进行故障处理,具体包括软硬件故障处理、替换、升级维护等(软硬件由客户提供)。

小型信息化设备维护:对各类小型信息化设备进行系统维护,具体包括:处理老旧线缆、设备,测量设备运行指标及清洁设备等(硬件由客户提供)。

人员驻厂维护包括:初级运维人员、中级运维人员、高级运维人员驻厂维护服务。

初级运维人员:可提供对单一局点业务的维护服务。

中级运维人员:可提供对涉及全市业务局点的维护服务。

高级运维人员:可提供对涉及全区业务局点的维护服务。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协议期内总费用 35023元,详见附件《省内专线增值服务明细及资费表》。

2、乙方为甲方开通业务之日起按月计费。如果本协议涉及业务数量较大,则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计费。

3、协议期内缴费周期为(请勾选)(☐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为(请勾选)(☐预付☐后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

账号: 955 8850 6020 0018 8724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提供业务的同时,协同乙方共同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

2、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并提前完成业务开通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涉及业务开通实施工作的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保证安装地点的物业全面配合乙方的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提供用于安装相关光纤、防火墙设备等所配套的甲方侧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提供通信

方式与乙方防火墙设备互连,并负责承担该通信线路引起的申请、租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或维护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及线路、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协议单独约定的维护内容除外。

4、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提供维护时,甲方应保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指定技术联系人并提前协调所在物业。

5、甲方业务通信发生故障时,有权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配合测试,以便及时判断故障段落并解决故障。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提供设备及线路的维护工作。

6、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业务开通工作。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侧)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2)甲方(客户侧)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相关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4)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1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e企组网安全增值服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应提供协助和配合。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通信业务的安全畅通。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甲方可通过移动电话进行故障申告,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各方的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锡林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贾彦杰, 联系电话: 15247958501。

2、乙方联系地址 锡林郭勒移动分公司, 联系人: 高星月, 联系电话: 1500492597。

3、一方发给其他一方的通知除当面送达外,特快专递经过三天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不利后果的应由未及时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告知或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作为对方向其送达函件材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到之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执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取。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4、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5、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乙方有权视作甲方严重违约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甲方合作。

6、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在书面或者其他方式送达通知违约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后解除或者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的日期解除：

1、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4、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5、甲方逾期未交清应付的合同费用的；

上述合同乙方依据第4和5两项解除合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协议总额的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欠费，逾期3个月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乙方有权留置，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设施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2、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因各种非网络问题导致的投诉、索赔纠纷，甲方应负一切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4、若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机被他人恶意攻击造成网站无法访问、由于黑客入侵系统造成主机数据丢失、由于网站内容违反法律被强制删除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机房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机房服务器托管地点(保证变更后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已经充分知晓该等情况且认同该等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

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双方各自所属单位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双方各自所属单位签订的实施协议的内容,可采取本协议认可合作领域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征得本合同双方同意后适当扩大合作范围。双方及各自所属单位已签署协议的,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解除或修改,需要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3.11.29

分公司(盖章)

附件1《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请甲方及相关授权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2、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在乙方的业务能力范围内由乙方开发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3、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移动信息服务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用户,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申请成为乙方集团客户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证件。单位有效证件是指单位注册登记证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证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或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此外,按照《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要求,单位用户在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还应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验登记后开通使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开通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要如实登记具体使用人信息,开通不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要如实登记责任人信息。

2、甲方拒绝出示有效证件原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集团信息化产品用于指定业务,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全部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单位名称变更,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填写《集团客户信息表》,经乙方确认核实后、进行系统资料的变更。因甲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预付费客户需要提前付费再使用相应业务。后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

6、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须在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公布的相关费用。

7、甲方应指定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应向乙方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8、甲方使用开通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业务服务协议。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将验证甲方身份信息、如实登记,现场拍摄和留存甲方照片,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以提供服务为目的,采取纸质业务档案留存或业务受理系统信息化方式留存等方式在乙方通信服务全过程中收集与使用。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营业厅、服务热线等。

5、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6、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7、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8、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停机当月和复机当月的月使用费(套餐费)照常计收。欠费停机跨整月不收取任何费用。

2、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账单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五、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的除外。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但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2:e企组网明细及资费表

端点名称	详细地址	服务内容及工作量	资费
线路维护—综合 布线—复杂场景	锡林浩特中心站南山测试点	9	22824元
线路维护—线路 优化整治	锡林浩特中心站南山测试点	11	12199元
			共计:35023元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3:《信息安全责任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DC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于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内蒙古【锡林郭勒】分公司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附件4: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业务办理类型	☒ 开通 ☐ 变更属性 ☐ 变更资费 ☐ 退订				
集团名称	(与集团名称保持一致, 不可简写) 锡林浩特市希办一树树居委会				
机构类型	☐ 法人集团 ☐ 个体经营户 ☐ 聚类集团 ☒ 其它组织				
法人代表/营业员	贾昕晔		集团成员数	—	
资质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资质编号	12152100MB1N65640K	
集团客户地址	锡林浩特市希办一树树居委会				
业务经办人	姓名	贾昕晔	身份证号码	152521198512220313	
	职务	—	电话	1540958501	传真 —
资费	业务名称(填写具体业务名称): —				
	业务资费(填写该业务资费内容及生效时间【本月/下月】): —				
产品属性	(填写业务个性化属性内容:) —				
业务使用期限规定	本业务受理单的履行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